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97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